

证券代码: 300130

证券简称: 新国都

公告编号: 2012-006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3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2012年3月3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劲松大厦17A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8人，分别是刘祥、江汉、韦余红、汪洋、贾巍、金毅、许映鹏、刘永开。独立董事李建辉委托独立董事金毅出席本次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共5名，分别是：

董事会秘书：赵辉

监事会：李林杰、栾承岚、杨星

会议记录人：李艳芳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2011年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将在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11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741,882.90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7,753,847.2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3,775,384.72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8,030,408.69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43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143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该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2011 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第 128 号），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或同期刊登的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中第九节“财务报告”部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

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八)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159.69 万元, 同比增 63.81%, 实现利润总额 8,397.86 万元, 同比增长 40.89%, 实现净利润 7,572.64 万元, 同比增长 30.80%。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和其他常规审计的机构, 聘期至公司召开的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为止。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并明确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募投项目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及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项目”实施地址, 调整部分实施方式, 具体变更方案如下:

- 1、原计划在南京投资建设的生产中心, 实施地点拟迁移至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长圳社区, 实施方式由自有土地建设改为租赁厂房建设。2012年3月15日, 公司已在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租赁厂房 24000 平方米, 租赁员工配套宿舍 4640 平方米, 合计租赁面积 28640

平方米，用于建设生产工厂，单位租金每月14.8元/平方米，建设资金需求为人民币2500万元。公司拟从南京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向深圳生产中心投入人民币2500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支付终端研发中心和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研发中心与客户服务中心：原计划在南京投资建设的研发中心和客户服务中心拟迁移至苏州实施，与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以下简称“苏州项目”）合并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原投入南京的“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项目”总投资15306万元，扣除拟投入深圳生产中心的2500万元，剩余的12806万元拟全部投入苏州项目。增加投入后，苏州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达到人民币26306万元。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支付终端研发中心和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通过募集资金向苏州项目投资的金额将全部以增资形式投入苏州新国都，增资后，苏州新国都的注册资金由人民币15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27806万元，其中我公司出资人民币26306万元，占94.6%股权；苏州君宝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占5.4%股权。待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向逐步按照资金使用进度实施。

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向南京新国都支付的南京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共计人民币1475.7123万元，如果本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置换完成后，

原南京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53亿元将全部投入深圳和苏州的项目建设使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关联董事刘祥、江汉回避表决, 董事会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租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路泰然劲松大厦17A、17B、17C、17D物业用作公司总部办公地点, 租金为95元/平方米/月, 租赁期限为三年,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十二)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提请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确定了于2011年4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点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电子支付产研基地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5、《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6、《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电子支付产研基地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

7、《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支付终端研发中心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31 日